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大学的疫情防控学生宿舍出入管控校园一卡通应用二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芯智能主控通道设备，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时之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双芯智能主控通道设备），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时之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一卡通智能主控器，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时之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一卡通二合一识别器，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微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6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新中新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6日